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吳主任委員志宏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黃委員寶桂(請假)、游委員敏傑、林委員忠熙(請假)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張總幹事謙祥、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賴專員淑娟代)、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啓文、張主任書豪、黃主任惠萍、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43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4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13 年 2 月 2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59 號函知相關單位。	結案
二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13 年 2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721 號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結案

三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 萬 4,000 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13 年 2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661 號公告補選事宜。	結案
四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案號三。	結案
五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13 年 2 月 2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60 號函知相關單位。	結案
六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13 年 2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0731 號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結案
七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7,000 元整，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 113 年 2 月 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671 號公告補選事宜。	結案
八	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同案號七。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大同鄉復興村村長候選人（當選人）陳舜鴻，因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行為，有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112 年度選上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向大同鄉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4,530 元整。（第一組報告）

決定：洽悉。

- 三、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99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日期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至補選完成期限，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及地方制度法 82 條第 4 項有關地方行政首長出缺補選之規定，應於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二）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選出之議員陳俊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依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陳俊宇議員當選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查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應選名額為 2 名，陳俊宇於 113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致議員出缺，該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13 年 2 月 20 日發布選舉公告。
2. 113 年 2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13年3月1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13年3月21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13年3月24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7. 113年3月26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8. 113年4月2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9. 113年4月3日至113年4月12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113年4月9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13年4月13日投票、開票。
 12. 113年4月19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
 13. 113年4月19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4. 113年4月24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15. 113年5月19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四)本會辦理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並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定自113年2月26日起至113年4月25日止，共計2個月。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呂威翰、李漢銘等2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經壯圍鄉公所於113年1月29日至1月31日期間計受理呂威翰、李漢銘等2人完成登記。
- 二、呂威翰、李漢銘等2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壯圍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2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郵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

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

一、呂威翰、李漢銘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二、請壯圍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呂威翰、李漢銘等 2 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2。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壯圍鄉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呂威翰、李漢銘等 2 人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2 處。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壯圍鄉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二)113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8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壯圍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三)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呂威翰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位及備補監察員 1 位、李漢銘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位，共計推薦監察員 2 位及備補監察員 1 位。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授權由壯圍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三)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壯圍鄉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經大同鄉公所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計受理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人完成登記。
- 二、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大同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2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3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361 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郵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大同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大同鄉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人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僅李家祥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大同鄉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二)113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大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三)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何鳳珠、李家祥等 2 人，皆未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 三、依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1 項暨本規則第 2 條規定，每 1 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時，將授權由大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授權由大同鄉所遴派監察員 2 位，另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授權由大同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二)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五、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大同鄉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陳雋發、林俊欽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經宜蘭市公所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計受理陳雋發、林俊欽等 2 人完成登記。
- 二、陳雋發、林俊欽等 2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宜蘭市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2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361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辦理，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懲戒法院等機關及電郵至銓敘部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另有關監護或輔助宣告，本會於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查無資料，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1。

辦法：審議通過後，

一、陳雋發、林俊欽等2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22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候選人。

二、請宜蘭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本縣第22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陳雋發、林俊欽等2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

三、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5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4。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宜蘭市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陳雋發、林俊欽等 2 人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2 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宜蘭市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 (二)113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宜蘭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三)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陳雋發未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林俊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2 位，共計推薦監察員 2 位。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
 - (一)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
 - (二)不足 2 位授權由公所遴派，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

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授權由宜蘭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三)依規定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宜蘭市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宜蘭縣員山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草案，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5 日召開「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宜蘭縣依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議員選舉種類、選舉人數設置 34 個投票所為原則規劃，協調鄉公所洽借投開票所地點。

三、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 33 所，經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113 年 2 月 16 日員鄉民字第 1130002558 號函報原投開票所「玄開廟」選舉人數逾 1,400 人，為利選務工作進行，擬增設普照寺(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 9 鄰慈惠路 93 號) 1 所，共計 34 所。按「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本會擬於 2 月 26 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四、檢附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宜蘭縣員山鄉投開票所一覽表，如附件 5。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 二、倘公告後有異動，授權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